

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友强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武军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持有公司股份6,885,000股（占预披露时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8541%）的董事、副总经理杨友强先生，计划于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6月8日的减持期间内以集中竞价或/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21,250股（占预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7135%）；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000股（占预披露时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116%）的董事会秘书严武军先生，计划于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6月8日的减持期间内以集中竞价或/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00股（占预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29%）。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杨友强先生、严武军先生出具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友强先生于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6月4日期间（窗口期未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21,250股，减持比例为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114%；严武军先生于2026年3月24日、2026年4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000股，减持比例为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杨友强	集中竞价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2026.4.8-2026.6.4	25.10-31.65	28.29	1,721,250	0.7114%
严武军	集中竞价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	2026.3.24、2026.4.27	24.08-28.37	26.23	6,000	0.0025%

注：因公司2026年5月22日股权激励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增加73.26万股，由241,228,204股变更为241,960,804股。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预披露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杨友强	合计持有股份	6,885,000	2.8541%	5,223,750	2.158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1,250	0.7135%	15,000	0.00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63,750	2.1406%	5,208,750	2.1527%
严武军	合计持有股份	28,000	0.0116%	43,000	0.017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0	0.0029%	6,250	0.00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000	0.0087%	36,750	0.0152%

注：1、因公司2026年5月22日股权激励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241,228,204股变更为241,960,804股，因此减持前与减持后的占总股本比例分别取自变更前后的股份总数；

2、因股权激励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杨友强先生所持股份增加6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15,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45,000股；

3、因股权激励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严武军先生所持股份增加21,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5,25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15,75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友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严武军先生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数量，其综合考虑市场行情等因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形，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3、杨友强先生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按照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股票减持价格未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4、杨友强先生、严武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杨友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 2、严武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